

#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具研究潛力優秀學生獎勵辦法

民國 101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三條

- 第一條 為獎勵具研究潛力之大學部學生，鼓勵其從事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修讀本系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或有「研究作業」課程之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學生。
- 第三條 獎勵名額：二、三年級學士班六名，進修學士班二名為原則，共八名。以上名額得視作業質量調整或從缺；獎金依照每學年學系預算彈性調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須提交「研究作業」乙份，供系辦留存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，申請者應將「研究作業」繳交至系辦公室學術組助教處。待學系審查後，發放獎狀及獎金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制訂，提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